济南市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建筑消防工程施工安装质量，鼓励消防工程施工企业争创优质工程，规范和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济南市消防协会章程》，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 “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评选活动，由济南市消防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凡在济施工的消防工程施工企业（会员）都可自愿申报参加评选活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评选工程为使用满一年,并获得本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的消防工程。

**第五条** 评选必须具备下列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00**个探测器以上）：

（一）系统配管布线；（二）设备安装；（三）报警性能；（四）联动性能。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00个喷头以上，同位上下喷头以1个计）：

（一）供水设备；（二）报警设施；（三）配水管网；（四）喷头；（五）泄压、减压装置；（六）水流指示器；（七）流量、压力状况；（八）水泵接合器；（九）高位消防水箱。

三、室内消火栓系统（100个箱子）：

（一）供水设备；（二）消火栓及其箱体；（三）给水管网；（四）泄压、减压装置。

四、防排烟系统

1. 风机

(一)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送风口、送风管道、送风机、吸风口）。

（二）机械排烟系统：（挡烟垂壁，活动式或固定式挡烟垂壁、或挡烟隔墙、挡烟梁、排烟口或带有排烟阀的排烟口、排烟防火阀、排烟道、排烟风机和排烟出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一、不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

二、工程地点不在本市行政区域之内的；

三、工程有二个或二个以上企业合作施工完成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施工资格；

二、三年内无严重不良社会反映，无较大质量事故和重大投诉记录。

**第八条** 评审标准。依照有关建筑消防工程验收标准，参照《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第九条** 评选活动内容包括建筑消防工程质量和工程质保两部分。

一、工程质量内容：

（一）参加工程的类别、范围、规模应与企业施工资质相符合；

（二）参评工程项目有有效施工合同；

（三）工程项目有项目管理机构；

（四）作业人员符合持证上岗要求；

（五）购置的消防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规定，且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暂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新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

（六）工程安装规范，功能完善，外表整齐、光洁美观，便于操作和维修。

二、工程质保内容：

（一）工程移交时将资料和系统情况向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交接清楚；

（二）在工程质保期内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三）在工程质保期内接到维修电话能及时排除故障。

（四）能为用户解决相关困难或问题的。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申报程序：

一、申报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评选的企业，可向济南市消防协会领取或在协会网站上下载《济南市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评选申报表》；

二、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完成报名手续。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材料的内容：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和页码）；

（二）《济南市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评选申报表》；

（三）参评工程、系统的情况介绍；

（四）企业质量管理认证证明复印件；

（五）企业工商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六）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七）消防培训机构签发的施工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

（八）业主（或使用单位）对工程运行的评价意见（提供证明原件）；

二、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消防工程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三）凡要求送交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所有资料都须编页码，用A4纸汇编装订成册。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二条** 为保证参选工程的质量水平，评选采取企业报名，资料初审，建设单位评价，专业人员实地抽检和综合评判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三条** 初审的内容和要求：

一、查看参评单位工程情况介绍及工程的文档资料；

二、查看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安装质量、系统安全运行、维护保养情况的评价证明；

三、专业人员实地抽检；

四、依据初审内容出具初审意见报评审委终评。

**第十四条** 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熟悉消防工程技术的专家及有关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评审成员若干人。评审工作必须严格、认真、负责、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的申报材料和工程初审情况结果，通过审查、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质消防工程奖预选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预选名单，在消防协会网站公示七天，根据公示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对获得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的单位，由市消防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获得市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的单位，同时获得推荐参加省级优质建筑消防工程评选活动的资格。

第七章 纪 律

**第十九条** 申报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工程初审人员和评审委员会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八章  费 用

**第二十一条** 凡参加评选活动的单位，交纳3000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获得优质建筑消防工程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与评选的资格或收回其获得的相关证、牌，并给予通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济南市消防协会

二0一六年十月